**福建越丰布业有限公司环境基础信息公开**

## 一、基础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福建越丰布业有限公司 | 法定代表人：邱寿庆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982574714432A | |
| 生产地址：福鼎市工业园文渡项目区庆丰路7号 | |
| 主要内容：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| |
| 产品：革基布、弹力布、纤维制品 | |
| 建设规模：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400万米革基布、3000万米弹力布、1000t纤维制品生产线。 | |

## 二、排污信息

**2.1执行排放标准：**

1、废水排放标准：公司生产废水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－2012）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。

2、废气排放标准：

公司定型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－1996）表2的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1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改扩建控制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排放标准：公司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**2.2排污许可证**

2023年11月17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签发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污许可证：证书编号：91350982574714432A001P；

**（一）废水**

1、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：苯胺类、pH值、总氮、氨氮、硫化物、悬浮物、二氧化氯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可吸附卤化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锑、六价铬等

2、排放方式：厂区污水排放口

3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：1个废水总排口、1个雨水排放口、

4、排放浓度：苯胺类（不得检出）、pH值6-9mg/L、总氮≤30mg/L、硫化物≤0.5mg/L、悬浮物≤100mg/L、二氧化氯≤0.5mg/L、色度≤80（倍）、COD≤200mg/L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≤12mg/L、BOD5≤50 mg/L、总磷≤1.5mg/L、总锑≤0.1mg/L、六价铬（不得检出）。

5、超标情况：无

**（二）废气**

1、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。

2、排放方式：排入大气环境

3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：共1个废气排放口，排气筒高度为18米，为1#2#3#定型废气集中排放口。

4、排放浓度：

定型废气：颗粒物≤120mg/m3，排放速率≤4.94kg/h、非甲烷总烃≤100mg/m3，排放速率≤2.88kg/h。

无组织废气：氨≤1.5mg/m3、非甲烷总烃≤2.0mg/m3、臭气浓度≤20（无量纲）、颗粒物≤1.0mg/m3、硫化氢≤0.06mg/m3、非甲烷总烃（厂区内监控点）≤8mg/m3、非甲烷总烃（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）≤30 mg/m3。

5、超标情况：无

**（三）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情况**

1、一般固体废物：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切边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

2、危险废物：废弃包装物（HW49 900-041-49）、废矿物油（HW08 900-249-08）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定场所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**（四）总量达标情况**

排污许可证核定总量要求： COD≤25.78t/a，氨氮≤5.59t/a，总氮≤5.59t/a。

达标情况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要求。

## 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1、设施名称：厂区污水处理站

主要工艺：格栅+调节池+混凝沉淀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二沉池

运行情况：正常稳定运行

2、设施名称：定型废气处理设施

主要工艺：1套喷淋+冷凝+静电+1根18米高排气筒

运行情况：正常稳定运行

3、设施名称：后整理废气处理设施

主要工艺：袋式收尘+无组织排放

运行情况：正常稳定运行

福建越丰布业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1日